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56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被移送人 施宇辰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和警分偵字第11300323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宇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鐵棍壹支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施宇辰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5日16時17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鄉○○村○○路0000號釣魚場。

(三)行為：與釣客林建宏發生爭執後，自車上取出鐵棍1支，而持以與林建宏理論。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林建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扣案鐵棍1支，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此同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是行為人有上開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行為外，仍須視該行為是否已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經查，扣案鐵棍1支，為金屬材質之長棍，質地堅硬，

01 以之作為器械，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2 威脅，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又本案案發地點為不特定多
03 數人均可進入之釣魚場，而被告與林建宏發生口角爭執後，
04 竟取出扣案鐵棍，雖未持之朝人之身體揮舞或攻擊，惟已足
05 以使林建宏感受威脅、恐懼，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造成相
06 當之危害，顯見被移送人有加害他人生命、身體危險之可
07 能，自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堪認被移送人確有無正
08 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

09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0 規定，應依法裁罰。爰審酌被移送人持鐵棍與他人爭執之違
11 犯情節；兼衡被移送人甫於112年間另犯強制、恐嚇危害安
12 全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99號判決處拘役10日確定
13 之素行（見卷附該案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以及被移送人之犯後態度；暨被移送人自述學歷為國
15 中畢業、業工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6 欄）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7 五、扣案之鐵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
18 坦承不諱，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
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入。

2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2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吳冠慧

29 附錄法條：

3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31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0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2 鍰：

03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4 品者。

05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06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07 備之工具者。

08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09 之虞者。

10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1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2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3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4 規定者。

15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6 器械者。

17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18 業或勒令歇業。